

（十五）未涉及领域事项说明

（一）重大建设项目领域：街道不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、审批等，应由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义务教育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农村危房改造领域：街道辖区均为城市社区，不涉及农村危房改造事项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生态环境领域：街道没有生态环保审批和监测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保障性住房领域：街道没有保障性住房审批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六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七）市政服务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业务和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八）城市综合执法领域：按照法律规定，街道没有相关执法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九）卫生健康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十）税收管理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十一）涉农补贴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十二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十三）旅游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十四）统计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十五）新闻出版版权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十六）广播电视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十七）交通运输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业务和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